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文件

科〔2022〕75号

长江科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工作综合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定了《长江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工作综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2022年7月30日



长江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工作综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江科学院(以下简称长科院或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更好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培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科学、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教育培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长科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委员由院领导、院副总工、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其职责为:

- (一) 指导制定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
- (二) 评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三) 负责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审批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及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 (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调整情况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

准。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负责硕士学位授予及导师资格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长科院设研究生部，由院分管领导担任主任，院副总工程师及人事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实施国家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发展战略，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决定；

（二）研究制定院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和实施院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规划部署、规章制度和政策标准等；

（三）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建设与管理工

（四）制定招生计划，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的管理工作；

（五）制定培养方案，负责研究生培养的日常工作；

（六）制定学位标准，组织开展学位授予工作，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七）组织开展研究生事务管理工作，做好学籍管理；

（八）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九）做好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

（十）组织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

（十一）统筹管理与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对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监督与考评；

（十二）组织开展联合普通高校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规

划、建设、培养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业务单位为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

（二）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方案；

（三）制定年度培养工作计划及各研究方向的教学科研计划；

（四）负责本单位各培养环节的落实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本单位培养质量的监控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六）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组织、落实导师授课制度以及导师管理工作；

（七）协助研究生部完成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

第六条 院办、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研究生的办公、住宿、用餐及有关后勤保障工作。科研处、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培养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财务处负责学费收缴及使用管理。监审处负责研究生招生及培养环节中有关监督工作。党群办负责研究生支部管理、党员发展及对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指导等。信息中心负责研究生招生网络支持及宿舍网络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研究生管理

第一节 研究生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院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八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九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院提供的教育教学及科研资源；

（二）参加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及文体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国家 and 院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院内以适当方式参与教学与生活管理，对院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院对研究生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院研

研究生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院和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对院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八）法律、法规及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院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按要求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研究生部请假，方可缓期报到。事假不得超过2周，病假不得超过1个月。病假期满后，仍不能报到者，由本人申请，并出具当地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经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研究生部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研究生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研究生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规;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规;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院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宜在院学习,经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规定办理注册手

续。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事先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研究生部、所在培养单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不注册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确定学费收取标准，院学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及第一志愿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免收学费；因故延长学习期限，按 3500 元/学年·人标准收取学费；

（二）调剂志愿研究生按 3500 元/学年·人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七条 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使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缓缴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无故拒缴学费的，不予注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应在本专业内完成学业。如因下列特殊原因，可申请转专业：

（一）院学科发展需要；

（二）所学专业调整；

（三）导师变动，本专业学科点无法继续培养；

（四）身体条件或其他特殊原因。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我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某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我院学习或不适应我院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在本院就读专业的;

(三) 应予退学的;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或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 院内转专业: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同时通过拟转入培养单位的专业考核, 研究生部审核后报请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二) 转至外单位: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研究生部初审, 报院分管领导审批, 并报拟转入培养单位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在接到拟转入单位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后,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本院: 转入者须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学的证明和在原培养单位学习期间的考试成绩单(附试卷)及思想品德鉴定材料, 向本院提出申请, 由研究生部审核是否符合转入条件, 培养单位落实导师后, 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后(跨省转学者还须经转出单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研究生部通知培养单位和申请人办理转学手续。

(四) 研究生在进入论文阶段后, 不再办理转专业或转学申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休学:

(一) 研究生申请休学者;

- (二)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指定医院确认应休学者；
- (三) 一学期内累计病假超过五周者；
- (四) 研究生在学期间妊娠、分娩及产后休息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累计不能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在学期间妊娠、分娩的女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为两个学期。同时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其毕业时间相应推迟。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持有关证明，向导师、培养单位提出书面休学申请，由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部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自主创业，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可保留3年。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部将与其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须办理离院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院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15天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 研究生一学期内有两门学位课不及格，或一门学位

课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二）在规定的在院最长年限（一般为四年，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又无正当理由者（自主创业及应征入伍的除外）；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根据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院学习者；

（五）超过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除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以外，应当在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的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由研究生部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1年内没有就业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同意，研究生部审核并提交相关部门备案审批后，可以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不超过1年。学位授予按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业证书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和肄业证书等。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结束学业时，院从德智体美劳方面对其作全面鉴定。对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国家和院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研究生，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充完成毕业论文，经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院严格按照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学习形式以及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在学期间如变更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研究生部审查后报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实行电子备案管理。每年颁发的毕业（结）证书报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最终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

籍的，将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业证书，已颁发的依法予以撤销。对于通过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研究生部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节 培养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从事（本领域或某一方向）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适应多种岗位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四十四条 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研究生除学习政治理论课程外，还应参加日常的政治思想教育学习及相关培训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的导师责任制，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专业培养全面负责，研究生部和培养单位对培养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应提前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延长期一般不超过1年。延长期内应办理注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不

再享受助学金及生活补贴。

第四十七条 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并重的方式，分为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撰写两个阶段，两者在时间上可以有一定的交叉。

第四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部审核，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学位论文工作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 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与研究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培养计划内容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及拟研究的课题等。

第五十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计划确定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各类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以及社会实践（含学术交流），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

院与相关高校签订委托课程培养协议，新生入学报到后进入受托高校进行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课程学习结束后，由受托高校出具成绩单，导师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课程考核可分考试和考查两种。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自行决定考核方式。考核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如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既可以进行闭卷考试，也可以要求撰写课程论文、读书报告，或考核实验技能等。

第五十二条 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教学环节通过为合格。课程成绩实行学分制，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课程成绩总学分不低于 27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

课程成绩可以申请重修。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成绩单中将予以标注。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在导师指导下申请旁听、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选修课程后参加考核并通过的，其成绩可记入成绩单。

第五十四条 需要在受托高校以外的其他学校修读课程的，在征得对方学校同意和保证课程质量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修读。在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导师签字后经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五十五条 院及培养单位每年组织学术交流会、行业动态讨论等学术活动，为研究生提供了解国内外学术前沿、行业发展趋势及学习掌握最新研究方法、研究动态的机会。培养单位应鼓励研究生参加院外学术交流活动，并提供相应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总次数应不少于 20 次，其中课程学习期间不少于 10 次，在院期间不少于 10 次。参加了规定次数学术交流活动的可折算为 1 学分。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院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

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院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构成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且进步明显者，可在毕业前申请重修，经重修合格可予以承认。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申请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开题阶段，且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第五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文献综述和研究计划两部分组成。文献综述部分对选题方向有关的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归纳。研究计划部分就选题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实施方案、时间安排等作出论证。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开题，开题报告必须在评议小组会上宣读并组织开题人进行答辩。

第六十条 评议小组至少由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议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作出通过或修改的决议。修改须在两个月内完成，向评议小组提交书面报告，评议小组进行书面审核后，由评议小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六十一条 中期检查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能力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应在第四学期末由培养单位组织完成，检查小组成员由至少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六十二条 中期检查合格者准予继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

文，不合格者应根据检查小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经导师认可后继续撰写论文。

第六十三条 拟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一般为当年4月30日前），经导师审查后提交研究生部进行重复率检测，提交重复率检测的论文版本与导师审定的版本必须一致，如发现版本不一致情况，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十四条 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少于或等于20%者，可参加毕业答辩；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多于20%者，其学位论文需修改后重新检测；第二次检测后学位论文“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仍多于或等于20%者，培养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六十五条 若申请学位人或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部组织3~5名专家进行人工鉴定，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人工鉴定分析结果与系统检测结果均多于20%者，则认定该学位论文不合格；

（二）如人工鉴定分析结果少于或等于20%者，研究生部将系统检测结果与人工鉴定分析结果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将审议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六十六条 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部组织，一般按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30%随机抽取。抽取的论文送院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及时将结果通知培养单位。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顺利按时答辩，被抽取为双盲评审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参加评审的学位论文一式二份送研究生部。

第六十八条 双盲评审要求如下：

（一）被双盲抽查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部聘请两位院外专家进行评阅；

（二）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不再组织评阅，双盲评审结果作为研究生答辩资格的依据；

（三）论文评阅专家全部同意答辩（含修改完善后参加答辩）的研究生方可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四）双盲评阅结论均为“尚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则该研究生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双盲评阅结论一份为“尚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研究生部将评阅意见反馈给该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通知该研究生暂缓答辩，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部再送原专家进行评阅或送其他专家评阅。评阅专家若认为修改后的学位论文仍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则该研究生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评阅专家若认为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则该研究生可参加答辩。

第六十九条 未被双盲评审抽取的论文，论文评阅由培养单位组织。

第七十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提交论文评阅申请，经导师审查，培养单位审核后，由培养单位聘请两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

称的相关专业评阅人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一位应是院外评阅人。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将《长江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两份）交答辩委员会。如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快完成论文修改，并再次送至评阅人进行审阅，直至评阅意见均为“合格”或以上，否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七十二条 需对外保密的论文，按照院保密规定办理保密相关手续，并在规定的范围内组织评阅。

第七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部审定。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 5 位专家组成，其中包括主席 1 人，委员 4 人，且至少应有 2/5 的院外专家。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 1 人。

第七十四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的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建议，经与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需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七十五条 除保密课题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第七十六条 答辩程序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

内容（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各位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答辩人可即问即答，也可记下问题后集中回答；

（四）答辩人退场；

（五）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答辩人政治思想和品德、课程学习、论文水平、工作能力等情况，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专家对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

（六）答辩委员会对论文作出评语，就是否通过毕业论文、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作出决议；

（七）答辩人、旁听人员入场，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

（八）答辩人致谢。

第七十七条 论文答辩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档，五分之三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赋分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者，方可通过答辩。

第七十八条 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不予毕业，由院发放结业证书。其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 1 次。

第四节 学位授予管理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将培养单位审查后的学位评定书等学位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部审核。

第八十条 学位申请条件如下：

（一）满足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培养管理”相关要求者

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论文1篇(文章被录用证明视同公开发表), 或会议学术论文1~2篇(国际会议1篇或国内会议2篇), 否则将推迟毕业。

第八十一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会议听取研究生部关于年度申请学位授予的研究生相关情况的报告, 经委员充分讨论后,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 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八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 投票结果由研究生部填写至相应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中, 并将相关数据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第八十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一)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所引用资料;
- (三) 其他学术失范及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

以上情况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认定, 并将认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八十五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 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

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议后，予以撤销。

讨论撤销学位之前，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告知当事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八十六条 撤销学位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第五节 奖助与处分

第八十七条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分为国家级奖励及院级奖励两类。

第八十八条 奖学金的评选按照“研究生申请、培养单位初审、班级初评、研究生部审批、网上公示”的程序以及年度评选方案开展。

第八十九条 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和生活补贴两部分，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经费及院其它资金承担。

国家助学金：由研究生部按 600 元/人·月发放。

生活补助：第一学年按 600 元/人·月标准发放；第二、三学年按 900 元/人·月发放。研究生部按预算及当年财政拨付的

金额进行发放，不足部分由培养单位发放。

第九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同时取消其年度参加奖学金评选的资格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等处理。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院察看、开除学籍。

(1) 违反院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或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留院察看及以上处分。

研究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归入研究生人事档案；研究生受到记过以下处分的，由研究生部将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学籍档案。

第九十一条 留院察看以1年为限。受留院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部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毕业班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院察看处分。

第九十二条 研究生有违反院相关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研究生部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九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作弊或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本办法和院规定，严重影响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一周内办理离院手续。逾期不办的，由研究生部给予办理，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院将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

-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九十六条 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九十七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院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院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院网、新闻媒体等平台以公告方式通知研究生本人。公告结束后视为告知书已送达。

第九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对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九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后自动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一百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应真实完整地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一百零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院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规定期限离院，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就 医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政策规定，研究生参加居民医保（以下简称参保），就医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研究生部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参保登记、缴费、续保、停保及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等工作。居民医保的保险年度为参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新生为参保当年的注册之日至次年8月31日），并按当年规定的标准缴纳费用。每年6月30日前，办理毕业生的停保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办理了因病休学手续的研究生，在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休学期间，院为其统一办理参保并缴费，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一百零五条 研究生医疗费报销范围参照武汉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研究生普通门诊医疗资金由武汉市医保基金按参保缴费标准的一定比例拨付至我院，由院财务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第一百零七条 普通门诊一般在长江医院就诊，如遇特殊情况，须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普通门诊医疗费按1000元/人·学

年(含 1000 元)以内报销 50%的标准报销,从普通门诊医疗资金支付,超出部分自理。院每年集中报销 2 次,毕业生 6 月报销,其他研究生 9 月报销。报销医疗费时,应持医院病历、处方、医疗费发票等凭据,由财务处审核报销。单张发票超过 500 元(含 500 元)的须附上盖有就诊医院章的费用清单原件。

第一百零八条 研究生在异地急诊抢救住院、因实习和寒暑假等不在院期间因病住院,或在门诊治疗重症疾病,应当在所在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一所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一次性缴纳了商业医疗保险费的研究生在参保后,其在门诊治疗重症疾病医疗费用,先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再与商业保险公司协商,按协议规定对研究生自付的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

第一百一十条 研究生在异地或者在转院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由个人全额垫付住院医疗费用,出院后 3 个月内,持院出具的实习、休学证明及住院费用结算清单、发票单据等资料,到武汉市相关部门结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重症疾病或住院,个人应当承担的医疗费用由研究生本人与定点医疗机构据实结算。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按规定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第七节 日常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

觉遵守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研究生在院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院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院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院民主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研究生可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须提出包括团体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部批准并备案。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和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院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院外组织、人员到院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研究生部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院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课外活动须在不影响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

活秩序下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院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一百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一百二十一条 研究生须遵守院住宿管理规定。毕业离校应按期退出宿舍。

第一百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图书馆、阅览室、教室、实验室、会议室、体育场馆、食堂、宿舍等公共场所环境，爱惜和保护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应予赔偿。

第一百二十三条 研究生出入院门和在院内会客须遵守院相关管理规定，主动接受门卫等各方面管理。

第八节 申 诉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院监审处为研究生申诉处理相关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研究生对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审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审处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可延长 15 日。监审处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监审处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院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一百二十九条 研究生认为院及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一节 导师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的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一百三十二条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课程学习阶段,研究生原则上不参与导师的课题或科学研究工作。合理指导并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实训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严格把关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评审、社会实践、学术活动及专题实训等有关培养环节,不断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知识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部反映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导师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须做到以下方面:

(一)负责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及研究生个人情况制定培养计划;

(二)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培养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及时督促并指导研究生论文写作;

(四)与研究生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关于其学习及科学研究

等情况的交流；

(五) 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本专业内容的授课。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尊重研究生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等成果署名的权利。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知晓和监督的责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本学科发展情况，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确立研究课题，审查开题报告，制订、检查相关研究工作计划，负责论文的具体指导工作。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认真指导、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配合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供培养经费。积极为研究生创造良好

的学习、研究和生活环境，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表现和取得学术成果的情况为其提供相应的补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指导研究生进行职业规划并提供就业建议。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服从国家大局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一百四十条 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积极参加院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申报导师资格前和确认导师资格后须分别至少参加一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二节 导师资格遴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研究生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政策法规，责任心强；

（二）院内在编在岗职工，身心健康、治学严谨，能承担培养研究生的任务，所在团队能提供充足的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三）在指导的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所从事的研

究课题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和学术前沿趋势；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截止至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可以连续指导一届研究生；

（六）无科研责任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导师资格申请程序为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部审核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节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院对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培养单位及院级两级审核，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特点、导师学术水平、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确定年度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优先支持学科发展前景好、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充足、培养质量及就业（升学）率高的导师招收研究生，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计划研究生不超过 1 人。

第四节 导师变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可由培养单位安排更换，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因出国、生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指导研究生，可向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在本学科或科研团队内委托专人协助指导研究生。导师因公出差，应在出差前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院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院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者，应将指导措施报培养单位备案；离院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者，向培养单位申请委托其他人员代行导师职责，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离院6个月以上者，由培养单位负责落实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导师调离单位前由培养单位负责落实导师更换事宜。在院内单位间进行调整岗位的导师，经原所在学科组及所在单位同意，可继续保留在原学科指导研究生；如调整后的岗位条件不适宜继续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则需向原单位及研究生部提出更换导师的申请。

第五节 导师考核及奖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导师考核与职工年度绩效考核一并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学位点及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导师，可由培养单位推荐，参加年度优秀导师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情节严重的直至撤销其导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师德禁行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包括：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院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指导研究

生的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违反招生、考试等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并产生严重后果；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有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行为；

（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三）出现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四）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舞弊、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毕业生存在因培养质量不合格（学位论文抽检、毕业答辩未通过等情况）而推迟毕业等；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湖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为不合格；

（六）因导师疏于管理造成研究生培养发生重大事故；

（七）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第六节 导师津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导师津贴发放范围为：年度在岗的研究生导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导师津贴发放按指导的研究生数量累计计算，标准为：100元/人·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导师津贴由培养单位发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导师津贴发放期为：研究生入学之时起

至按期毕业之时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研究生培养期间，因故申请不再继续担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导师，经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部批准后，不再享受导师津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因研究生个人原因超过规定学制，在延长期间，其导师不享受导师津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其导师不享受导师津贴。

第七节 论文评审及毕业答辩相关费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答辩允许列支的费用主要包括：论文印刷费、论文评阅评审费、相关交通费及答辩相关的会议费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论文评审评阅费按参与答辩研究生数量累计计算，标准为：双盲评审评阅费，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人，费用由研究生部承担；其他评阅费，原则上不超过 300 元/人，由培养单位承担；答辩成员评审费，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人，由培养单位承担。

第五章 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

第一百六十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产学研合作与科技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院与相关普通高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第一百六十一条 研究生部负责基地相关的日常管理工

作。各业务单位为基地研究生的培养单位。

第一百六十二条 我院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高校签订基地共建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共建双方共同选拔符合要求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基地研究生）进入基地，共同选拔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基地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基地导师）。

第一节 基地研究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基地研究生从与我院签订共建基地协议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博士、硕士）中选拔，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经所在学校推荐或个人申请，双方导师认可、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2）专业或学科领域与院相应培养单位的学科方向相符；

（3）符合双方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一百六十五条 选拔流程如下：

（1）根据协议高校当年生源数量及专业等情况，以及我院需求及培养条件，双方商定基地研究生名额；

（2）双方共同组织拟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拔，具体选拔方式根据协议双方的需要确定；

（3）将选拔结果告知申请人、所在学校及院相关单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基地研究生必须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基地研究生持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签发的介绍信或审批表等凭证，按时到院研究生部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和研究生部请假延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者，除特殊事由外，一律视为放弃基地实践的资格。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院为基地研究生的生活和学习提供基本必要条件，主要包括：

（1）提供宿舍及工作和学习场所；

（2）提供一定金额的生活补助，硕士不低于900元/人·月，博士不低于2500元/人·月。发放时段为协议规定并正式进入我院起至离开我院止，若协议期间因故休学，停止发放；

（3）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基地研究生在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的共同指导下，按要求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学习任务，或其它相关科研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基地研究生每月至少向基地导师反馈一次学习、科研、工作等情况；每三个月撰写一份学习及工作总结，总结阶段性学习、科研情况，并交基地导师审阅、签字。定期向研究生部反馈实践工作、培养进展等有关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参加相关科研工作，研究成果由我院享有。研究生按规定可享受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有关权益，享有获得有关荣誉称号和奖励评选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撰写的科学研

究论文，经双方导师同意，可在国内外期刊杂志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署名单位我院为第一单位，论文作者署名顺序由研究生和导师协商确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基地研究生对我院的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及相关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图纸、数据记录、底片、资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均不得携带出我院或上网。如因各种不当行为造成泄密，将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基地研究生离院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关事项的交接，并填写《返校申请单》，经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我院返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基地研究生因违纪或其它原因中途被基地退回学校，则考核成绩记为“不通过”，研究生部将如实向其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反馈情况。

第一百七十六条 基地研究生培养考核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依据基地导师意见、基地研究生综合表现等情况进行考核，研究生部进行审核。

第一百七十七条 考核程序如下：

(1) 基地导师给予鉴定意见；

(2) 研究生部结合基地导师鉴定意见、基地研究生综合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审核，并确定考核等级。

第一百七十八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基地研究生在院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未获批准擅自离院、以虚假理由请假、假期已满未按时返院的；

(2) 违反院相关规定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二节 基地导师

第一百八十条 基地导师遴选：

(1) 选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高级职称，热爱教育工作，具有高度责任感和务实精神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为基地研究生指导教师，具体要求以与高校签订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为遴选依据；

(2) 经本人申请、院研究生部审核、院分管领导批准，报送协议高校相关部门遴选通过后，在院网公布名单。

第一百八十一条 基地导师职责：

(1) 负责落实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计划；

(2) 负责指导和掌握基地研究生在院期间学习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按要求指导或协助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相关工作；

(3) 定期与校内指导教师沟通，反馈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共同商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4) 每学期组织基地研究生参加不少于2次有关学术研讨或学术交流等活动；

(5) 对基地研究生离院考核给予鉴定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基地导师的管理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导师管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长江科学院研究生导师津贴、共建基地研究生助学金及毕业答辩相关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科〔2013〕69号)、《长江科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实施细则》(科〔2014〕66号)、《长江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科〔2017〕58号)、《长江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科〔2018〕92号)、《长江科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科〔2019〕68号)、《长江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细则》(科〔2019〕71号)、《长江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细则》(科〔2019〕72号)同时废止。

长江科学院

2022年7月20日印发
